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宁六检诉刑诉〔2019〕373号

被告人宋三建，男，1982年3月8日生，身份证号码320827198203081256，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出生于江苏省泗洪县，住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瑶沟乡盛世豪庭31幢一单元601室（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宋桥村圩西组77号）。被告人宋三建曾因犯盗窃罪，先后于2002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2年3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2500元；于2017年11月28日被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8年5月15日刑满释放。被告人宋三建因涉嫌盗窃罪，于2019年3月20日被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经本院批准逮捕，次日由该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宋三建涉嫌盗窃罪，于2019年6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次日已告知被告人宋三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已告知被害人陈永金、聂爱民、叶声才、柏凌、王伟、卢义国、孙永、姚家祥、常义廷、许寒萍、彭稳、孙红才、李玉、马水香、沈玮等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宋三建，听取了值班律师和被害人陈永金、聂爱民、叶声才、柏凌、王伟、卢义国、孙永、姚家祥、常义廷、许寒萍、彭稳、孙红才、李玉、马水香、沈玮等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被告人宋三建先后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山北村等地，溜门或翻窗入室，盗窃作案15次，窃得被害人聂爱民、叶声才等人共计价值人民币25704元（以下币种相同）的财物，包括电动车13辆及牛奶、白酒、香烟等，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18年7月30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西王14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聂爱民停放在院内的雅迪电动车1辆、安幕希牛奶1箱、现金500余元。

2.2018年8月5日凌晨，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山北村土桥叶105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叶声才停放在院内的价值2300元的新的电动车1辆。

3.2018年9月3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金柏26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柏凌停放在院内的价值1800元的新彪电动车1辆。

4.2018年9月4日凌晨，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西陈村胡庄7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王伟停放在屋内的价值1833元的欧派奇电动三轮车1辆。

5.2018年9月7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山西村王家坝60-1号，翻窗入室，窃得被害人卢义国停放在走廊的价值2500元的绿源电动车1辆。

6.2018年9月23日凌晨，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池营49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孙永停放在院内的爱玛电动车1辆、苹果1箱。

7.2018年10月5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姚顾46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姚家祥停放在院内的价值1900元的骑匹狼电动车1辆。

8.2018年10月上旬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龙虎营村龙虎营13号，窃得被害人沈玮停在家门口轿车后备箱内的共价值604元的大苏烟8包、黄南京香烟1条。

9.2018年10月18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走马岭36号，翻窗入室，窃得被害人常义廷停放在车库的价值1967元的欧派奇电动车1辆。

10.2018年11月4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西王19-1号许寒萍家，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许寒萍停放在客厅的价值1867元的小刀电动车1辆、白酒2箱。

11.2018年11月5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龙虎营村石庄100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彭稳停放在门内的价值1800元的小刀电动车1辆。

12.2018年11月12日凌晨，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项桥任41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孙红才停放在客厅的价值2000元的e路通电动车1辆。

13.2019年1月9日凌晨，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钱仓村前庄11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李玉放在卧室的价值2600元的三星手机1部。

14.2019年2月12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山北粗陈西3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陈永金停放在院内的价值2400元的超威电动车1辆，该电动车已发还给被害人陈永金。

15.2019年2月24日晚，被告人宋三建至本区雄州街道山北村和尚庄2号，溜门入室，窃得被害人马水香停放在院内的价值1633元的新彪电动车1辆。

2019年3月20日，被告人宋三建被抓获，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资料、立案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书证；

2.证人刘金元、吴道祥、袁琳等人的证言；

3.被害人陈永金、聂爱民、叶声才等人的陈述；

4.被告人宋三建的供述和辩解；

5.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出具的物证鉴定书、南京市六合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6.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制作的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宋三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三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宋三建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宋三建有前科、坦白的量刑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宋三建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人民币四万元以下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检察员：李静

 2019年7月15日

附：

1. 被告人宋三建现羁押于南京市六合区看守所；

2. 全部案卷材料；

3. 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1份；

4. 认罪认罚具结书1份。

 